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6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,272,300.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3%，最高成交价为 5.48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5.26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6,878,243.9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条件与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12 月 12 日